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訂定之，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或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新生。
- 三、碩士班新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已修習研究所課程者。
- 四、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依法取得學籍修讀學位者。
- 五、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進修，且在本校註冊未辦理休學者。
- 六、修讀本校與境外學校有合作協議之境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抵免範圍：

- 一、本校頒定之共同教育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辦理抵免學分初審。
- 二、本系頒定之必選修課程。
- 三、學士班轉學生、轉系生抵免學分二年級至多四十學分，三年級至多七十學分。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 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依法取得學籍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及於大學部已修習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數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上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研究所課程之抵免，該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應修學分。
- 五、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碩士班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學士班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第四條 抵免原則：

- 一、本系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轉系生於原系所修之課程可列入系外選修學分之採計，但不可逾抵免所規定之上限；抵免課程名稱近似的由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可抵免。
- 二、自轉入當學期開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 三、五專轉學生專一至專三課程一律不准抵免。
- 四、學生於境外學校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應檢附本校同意至境外學校進修文件影本及下列境外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
 - (一)、修習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大綱與全學期上課時數。
 - (二)、成績證明文件。
- 五、學生於境外學校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申請，審查通過者送教務處登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審查通過准予抵免者分為「同意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兩種。
-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之學生辦理學分數之抵免申請，學士班由系主任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交至系主任審查。

第六條 上述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辦理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